

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
关于浙江曼克斯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
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浙六和法意（2025）第0918号

致：浙江曼克斯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

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浙江曼克斯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曼克斯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1、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会是由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浙江曼克斯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》，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、

地点、会议议题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。

2、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，召开时间为2025年6月3日，召开地点为浙江曼克斯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4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9,29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.6739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名的审议事项一致：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《<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9,290,00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

2、审议《<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9,290,00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

3、审议《<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9,290,00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

4、审议《<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9,290,00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

5、审议《关于<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9,290,00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

6、审议《<公司2025年度经营计划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9,290,00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

7、审议《<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9,290,00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

8、审议《<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9,290,00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

9、审议《<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9,290,00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曼克斯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刘珂



刘珂

经办律师：傅康

傅康

韩莹琪

韩莹琪

2025年6月4日

